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上重更三字第11號

第 三 人 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即 參與人

代 表 人 賴嚮景

第 三 人 信固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即 參與人

代 表 人 賴玉霞

第 三 人 阿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信固國際股份有
即 參與人 限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賴玉霞

第 三 人

即 參與人 萬隆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原百業達聯合資產股
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惠美

第 三 人

即 參與人 英得利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

共 同

代 表 人 李江益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余真德

吳千瑜

第 三 人

01 即 參與人 英得利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共 同
04 代 表 人 吳千瑜
05 楊華龍
06 第 三 人
07 即 參與人 蜀都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共 同
10 代 表 人 吳千瑜
11 李江益
12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13 第 三 人 百年吳家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登記，清算中）
14 即 參與人
15 代 表 人
16 即 清算人 葉堂宇
17 第 三 人
18 即 參與人 尚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代 表 人 楊月華
21 第 三 人
22 即 參與人 尚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代 表 人 楊月華
25 第 三 人
26 即 參與人 王惠美
27 第 三 人
28 即 參與人 江婕顥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第 三 人

03 即 參與人 江昱慶

04 第 三 人

05 即 參與人 統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代 表 人 林瑞田

08 上列第三人即參與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
09 上重更三字第11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信固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阿信國
12 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萬隆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英得利財務管
13 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英得利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蜀都餐飲
14 股份有限公司、百年吳家股份有限公司、尚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
15 司、尚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王惠美、江婕顗、江昱慶、統亞國
16 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17 理 由

18 一、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
19 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
20 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
21 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22 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
23 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
24 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
25 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
26 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刑事訴
27 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分別明定。再按公司法人及
28 其負責人、受僱人，在法律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負
29 責人、受僱人以從事刑事違法行為為其執行公司業務之內
30 容，若因而獲取不法利得，效果直接歸屬於公司，該公司即
31 屬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所指之因犯罪行為人實行違法

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之他人。是除非該犯罪所得更另移轉予其他人，否則，於該負責人、受僱人之刑事本案訴訟中，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自應以獲取此利得之被告以外第三人即該公司為對象，開啟特別沒收程序，通知該公司參與並踐行法定程序後，對該公司依法裁判，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4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再按法人解散後，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除合併、分割或破產以外，仍應進行清算；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5條定有明文；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亦準用之，公司法第26條之1亦有明文。此外，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亦據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故公司廢止或解散後，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必須經清算程序，俟清算完結後，始喪失其人格；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惟關於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455條之14、第455條之20規定所為之通知，仍應向全體清算人送達，以保障清算中公司之聽審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5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信固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阿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萬隆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英得利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英得利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蜀都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百年吳家股份有限公司、尚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尚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均為法人人格尚存續之公司，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服務資料在卷可參，依法自得為參與沒收程序之主體。其中，第三人百年吳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年吳家公司）已向主管機關即新北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惟迄今尚未完成公司法之清算程序，業據被告葉堂宇於本院前審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見本院金上重更二卷四第8頁），並有被告葉堂宇提出之百年吳

01 家公司清算相關資料（見本院金上重更二卷四第111-209
02 頁）附卷可查。故第三人百年吳家公司雖已解散，然於清算
03 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且由清算人即被告葉堂宇在執行職務
04 範圍內為該公司之負責人而為其代表人。又第三人英得利財
05 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得利財管公司）、英得利
06 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得利國際公司）、蜀都餐飲
0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蜀都公司）已分別向主管機關為廢止、
08 解散登記，然其等尚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
09 選任清算人就任事件，依前開說明，自應以該等公司最後登
10 記之全體董事為公司清算人，而英得利財管公司登記解散時
11 之董事長為李江益、董事為吳千瑜、余真德、劉旭瀛（已
12 歿）；英得利國際公司登記解散時之董事長為吳千瑜、董事
13 為楊華龍、劉旭瀛（已歿）；蜀都公司登記解散時之董事長
14 為吳千瑜、董事為李江益、劉旭瀛（已歿），從而，本案乃
15 以英得利財管公司之董事長李江益及董事吳千瑜、余真德；
16 英得利國際公司之董事長吳千瑜及董事楊華龍；蜀都公司之
17 董事長吳千瑜及董事李江益為清算人而分別為該3家公司之
18 代表人。

19 （二）茲因被告李江益等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
20 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及本院
21 三度判決後，嗣經最高法院第三度發回，現由本院以114年
22 度金上重更三字第11號審理中，觀諸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
23 卷內事證，如附表所示屬第三人各公司名下之金融帳戶內存
24 款、現金、動產或不動產，不無可能係被告李江益等人實行
25 違法行為而取得之不法利益，其中附表編號13於搜索當日第
26 三人王惠美交付扣押之現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為被告賴嚮
27 景所有之金錢，而由其交付予第三人王惠美乙節，業據被告
28 賴嚮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甚明(見本院卷七第123頁)；
29 附表編號19由被告吳千瑜之女即第三人江婕顗交付扣押之現
30 金235萬元，為第三人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乙節，
31 亦為被告吳千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是認(見本院卷七第124

頁)；附表編號17為第三人江昱慶名下帳戶存款，附表編號33至35為被告楊月華所取得對於第三人統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3筆土地之抵押權，準此，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如認被告李江益等人成立犯罪，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時，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各款規定，本案沒收對象或範圍即可能包括前揭第三人所得(有)如附表所示之各項財產。是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之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以符合程序正義之要求與法理，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三)另本院已就被告李江益等人是否犯罪等事項目前審理中，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1及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第三人於日後之審判期日，自得依通知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到場參與沒收程序，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又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法官 李秋瑩

法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表：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101年度查扣字第174號偵查卷)

編號	被告姓名	已查扣犯罪所得金額(折算新臺幣,元)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001	賴嚮景	3,396	存款	元	3,396	永豐商銀、信固國際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更一審卷五第363-365頁)

002	賴嚮景	65,298	存款	元	65,298	華南銀、信固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更一審卷五第335-341頁)
003	賴嚮景	417,709	存款	元	417,709	華南銀、信固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更一審卷五第335-341頁)
004	賴嚮景	3,070	存款	元	3,070	華南銀、信固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更一審卷五第335-341頁)
005	賴嚮景	98,499	存款	元	98,499	合作金庫、信固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更一審卷五第343-349頁)
006	賴嚮景	8,944,554	存款	元	8,944,554	合作金庫、信固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更一審卷五第343-349頁)
007	賴嚮景	475,533	存款	元	475,533	合作金庫、信固金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號(圓山分行)(本院更一審卷六第307-309頁)
008	賴嚮景	112,817	存款	元	112,817	國泰世華、信固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更一審卷五第253-269頁)
009	賴嚮景	7,500,028	存款	元	7,500,028	國泰世華、信固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更一審卷五第253-269頁)
010	賴嚮景	20,388	存款	元	20,388	聯邦銀、信固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更一審卷五第327-329頁)
011	賴嚮景	0	存款	元	0	華南銀、賴嚮景個人戶(Z0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更一審卷五第335-341頁)
012	賴玉霞	14,797	存款	元	14,797	台北富邦銀、賴玉霞個人戶(Z0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更一審卷六第301-305頁)
013	賴嚮景	200,000	現金	元	200,000	101年5月17日搜索日由第3人王惠美交付現款
014	楊月華	5,874,150	存款	元	5,874,150	京城銀、尚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00000000)帳戶:

						000 000000000 號(本院更一審卷五第321-325頁)
015	楊月華	10,098	存款	元	10,098	國泰世華、尚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00000000)帳戶:0 00000000000 號(本院更一審卷五第253-269頁)
016	楊月華	5,872,911	存款	元	5,872,911	台灣中小企銀、尚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 (本院更一審卷五第275-315頁)
017	楊月華	4,492	存款	元	4,492	台灣銀行、江昱慶(Z000000000)個人戶:00000000000 0 號(本院更一審卷五第351-353頁)
018	楊月華	12,000,000	存款	元	12,000,000	台灣銀行台南分行、楊月華外幣帳戶:000000000000 號USD:404,005.67 (本院更一審卷五第331-333頁)
019	吳千瑜	2,350,000	現金	元	2,350,000	由吳千瑜之女江婕顥交付
020	吳千瑜	2,717,779	存款	元	2,717,779	合作金庫、英得利國際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 號(赤崁分行)(本院更一審卷六第311-313頁)
021	吳千瑜	4,750,326	存款	元	4,750,326	國泰世華、英得利國際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 號(本院更一審卷五第253-269頁)
022	吳千瑜	546,276	存款	元	546,276	陽信銀、蜀都餐飲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 (查扣卷第89-93頁,本院更一審卷五第355-361頁)
023	李江益	50,291	存款	元	50,29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收取積欠稅款118,982元)	合作金庫、英得利財管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 號(成功分行)(本院更一審卷五第25、29、343-349頁,卷六第437頁)
024	李江益	832,661	存款	元	832,661	合作金庫、英得利財管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 號(成功分行)(本院更一審卷五第343-349頁)
025	李江益	256,796	存款	元	256,796	國泰世華、英得利財管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 號(本院更一審卷五第253-269頁)

026	李江益	544,477	存款	元	544,477	國泰世華、英得利財管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更一審卷五第253-269頁)
027	李江益	189	存款	元	189	國泰世華、英得利財管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更一審卷五第253-269頁)
028	李江益	91,680	存款	元	91,680	郵政儲金、英得利財管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號(本院更一審卷五第271-274頁)
029	李江益	6,009	存款	元	6,009	陽信銀、英得利財管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更一審卷五第355-361頁,卷六第439頁)
030	李江益	96,600	現金	元	96,600	英得利財管公司台中分公司扣得之現款
031	葉堂宇	1,868,103	存款	元	1,868,103	國泰世華、百年吳家公司(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號(本院更一審卷五第153-155頁)
032	楊月華	25,612,200	公告現值	元	25,612,200	白河○○段○○○○段000地號:所有人為尚鴻不動產(00000000)
033	楊月華		公告現值	元	此三筆以2700萬元購入抵押權,債權本金為164,118,550元	白河○○段○○○○段201-2地號:所有人為統亞科技(00000000)
034	楊月華		公告現值	元		白河○○段○○○○段000-0地號:所有人為統亞科技(00000000)
035	楊月華		公告現值	元		白河○○段○○○○段000-0地號:所有人為統亞科技(00000000)
036	楊月華	4,253,400	公告現值	元	4,253,400	白河○○段○○○○段000-0地號:所有人為尚鴻不動產(00000000)
037	賴嚮景	280,600	公告現值	元	280,600	臺南市○○里○○路○段000號00樓之0;百業達聯合資產公司(00000000)
038	賴嚮景	280,600	公告現值	元	280,600	臺南市○○里○○路○段000號00樓之0;百業達聯合資產(00000000)
039	賴嚮景	282,400	公告現值	元	282,400	臺南市○○里○○路○段000號00樓之0;百業達聯合資產(00000000)
040	賴嚮景	1,044,700	公告現值	元	1,044,700	臺南市○○里○○路○段0

(續上頁)

01

						00號0樓之0；百業達聯合資產(00000000)
041	賴嚮景	226,900	公告現值	元	226,900	臺南市○○里○○路○段000號00樓之00；百業達聯合資產(00000000)
042	賴嚮景	44,200	公告現值	元	44,200	臺南市○○里○○路○段000號地下二樓；百業達聯合資產(00000000)
043	賴嚮景	1,327,840	公告現值	元	1,327,840	臺南市○○里000地號；百業達聯合資產(00000000)
044	賴嚮景	1,754,790	公告現值	元	1,754,790	臺南市○○里000地號；百業達聯合資產(00000000)
045	賴嚮景		車輛	乙部	乙部	車牌0000-00，所有人:信固公司(00000000)